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24)0005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4R3VQPYED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24）00052 号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370,64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6,370,649.00 元。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82 号，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的议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 32.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与各激励对象沟通协商一致后签署授予协议，实际本次共授予 40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89,060.00 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4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2,605,54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89,0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216,484.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406,370,649.00 元，其中 312,592,807.00 元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苏亚验（2023）4 号验资报告，差额系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312,592,807.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共计送股



93,777,842.00 股所致。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759,709.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06,759,709.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询证函回函、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52号）之签章页。



2024年6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先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东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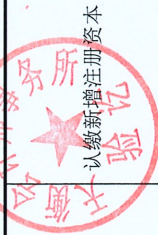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389,060.00	-	-	-	-	389,060.00	100.00%	389,060.00	100.00%	
合计	389,060.00	-	-	-	-	389,060.00	100.00%	389,06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3,502,070.00	0.86%	3,891,130.00	0.96%	3,502,070.00	0.86%	3,891,130.00	0.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868,579.00	99.14%	402,868,579.00	99.04%	402,868,579.00	99.14%	402,868,579.00	99.04%
合计	406,370,649.00	100.00%	406,759,709.00	100.00%	406,370,649.00	100.00%	406,759,70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135号文批准，由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0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20000110468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8号文核准，2002年4月12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并于200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63号文核准，2007年7月25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700.00万元。2007年9月27日本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1409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10号文核准，2009年9月29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3.543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243.543万元。2010年1月4日本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2009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2009年末股份总数13,243.54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3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3,973.0629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7,216.6059万元。2010年5月24日本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2013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216.6059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共计送股5,164.9818万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443.3212万股，送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5,824.9089万元。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201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5,824.9089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共计送股5,164.9818万股，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30,989.8907万元。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向 2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3.14 万股，实际授予 269.3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269.39 万元，发行后股本增至 31,259.2807 万元。

经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公司总股本 31,259.2807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共计送股 9,377.7842 万股，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40,637.0649 万元。2023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14092832H。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苏赋，公司住所为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农药的制造、加工（按批准证书、生产许可证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的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出资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82 号，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8 万股，每股授予价格为 52.30 元，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2.30 元/股调整为 39.23 元/股，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8 万股调整为 88.4 万股。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 32.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



象授予 5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与各激励对象沟通协商一致后签署授予协议，实际本次共授予 40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89,060.00 股，每股授予价格 32.40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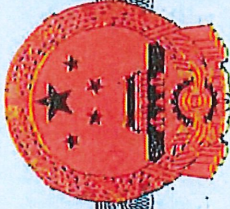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第一批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3，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批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3，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批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3，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股权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为人民币 12,605,544.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汇入贵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32001748636052502643 账号人民币 12,605,544.00 元；上述激励对象的出资款 12,605,544.00 元，其中 389,060.00 元计入股本，12,216,4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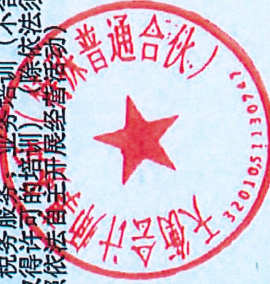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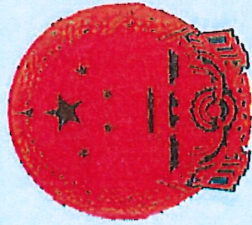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自有资金投资。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32000010

执业证书编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3年09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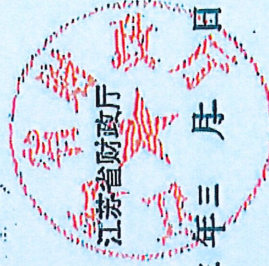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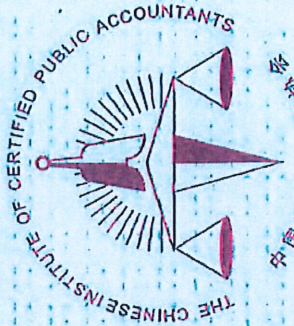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夏先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12-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40219761201457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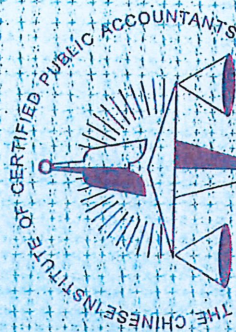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00010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8月 1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东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71992060628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东海 320000100353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3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y 01 月 /m 27 日 /d

